退還重複繳納使用牌照稅申請書

一、使用牌照稅　　年　期

二、車牌號碼:

三、繳納日期及行庫：

第1次：

第2次：

四、檢附繳款書正本　　份

五、退稅方式

□直撥退稅：□同意貴處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本公司存款帳戶(檢附存摺影本)。

□本人/本公司不提供存摺影本，請以下列帳戶退稅，若無法成功，請逕以支票退稅。

金融機構	總分支機構代碼：			
	分行別	科目	帳(戶)號	檢支號
帳號				

□支票退稅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扣繳單位

（簽章）

住址：　縣　市　路　段　弄　樓

市　鎮區　街　巷　號　室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 申請人非自然人者除應蓋其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印章外，並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2. 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國民身份證明文件影本。